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内予以披露。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81,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2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 59,990,88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周保卫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5,280 股股票。周保卫先生系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周保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其减持行为发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之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 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2,881,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08,801	32.58	55,089,801	3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33,097	67.42	122,529,084	68.98
三、总股本	160,241,898	100	177,618,885	100

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7,376,987 股。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